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統計通報

高雄市鳳山區 111 年調解業務概況

2023/07/10

111 年鳳山區調解成立計 1,415 件，成立比率 75.35%。

◎111 年鳳山區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結案件數 1,878 件，較 110 年增加 17.52%，主要係 COVID-19 防疫警戒解除有關，而調解成立者 1,415 件，成立比率 75.35% 為歷年新高。

◎110 年調解結案 1,878 件中，刑事事件 195 件占整體 10.38%，民事事件 1,683 件占整體 89.62%，民事事件為刑事事件的 8.65 倍。民事事件以債權、債務糾紛案件 1,624 件占 86.47% 最多；刑事事件以傷害案件 73 件占 37.44% 最多。

表 1 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單位：件

年底別	年底調解委員數(人)	結案件數總計		民事結案件數														
				合計		債權債務		營建工程		物權房地產		親屬婚姻		繼承		商事(公害)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108 年	21	2,037	1,508	529	1,254	413	1,241	398	-	-	10	11	2	1	1	3	-	-
109 年	21	1,904	1,375	529	1,202	432	1,185	407	11	14	3	2	3	8	-	-	-	1
110 年	20	1,598	1,204	394	1,095	332	1,067	220	2	6	5	16	-	3	-	1	2	1
111 年	20	1,878	1,415	463	1,274	409	1,243	381	5	-	8	16	-	2	5	3	4	2

年底別	民事結案件數		刑事結案件數															
	其他		合計		傷害		毀棄損壞		詐欺侵佔及竊盜		妨害婚姻及家庭		妨害風化		妨害名譽信用及秘密		其他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108 年	-	-	254	116	2	1	1	-	135	71	14	5	36	15	2	1	64	23
109 年	-	-	173	97	3	-	-	-	96	56	11	5	15	16	2	2	46	18
110 年	19	15	109	62	62	26	9	5	16	13	-	-	2	-	11	13	9	5
111 年	9	5	141	54	55	18	2	-	35	15	-	-	8	3	16	8	25	10

隨著民眾法律意識高漲，涉訟事件因之增加，如案件於起訴後均付諸法院審理程序，法院恐不勝負荷；鄉鎮市區調解為事件未進入法院進行訴訟程序之前解決紛爭途徑之一，各鄉鎮市區公所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應設置調解委員會，免費為民眾調解關於民事及刑事上告訴乃論之糾紛案件，調解一經成立，經送管轄法院核定後，其效力等同法院判決。茲就 111 年調解業務調解情形分析如下：

- (一)按調解業務類別分：總結案數 1,878 件，較 110 年增加 280 件 (+17.52%)，為 108 年以來新高，其中民事事件結案增加 256 件 (+17.94%)，刑事事件結案件數增加

24 件 (+14.04%)，主要係配合 COVID-19 防疫警戒解除有關。

1. 民事事件：結案 1,683 件，占總結案數 89.62%，其中債權、債務事件 1,624 件占 96.49% 最多，物權事件 24 件占 1.43% 居次。
2. 刑事事件：結案 195 件，占總結案數 10.38%，其中以傷害案件 73 件占 37.44% 最多，竊盜及侵占詐欺案件 50 件占 25.64% 居次。

(二) 調解案件成立與否分：調解成立者 1,415 件，成立比率 75.35% 為歷年新高；調解不成立者 463 件。

1. 民事事件：調解成立者 1,274 件，成立比率 75.70%，以債權、債務案件成近年鳳山區調解成立件數 1,243 件及成立比率 76.54% 為最高，親屬婚姻案件 0% 為最低；另不成立者 409 件。
2. 刑事事件：調解成立者 141 件，成立比率 72.31%，以傷害案件成立比率 75.34% 最高，妨害婚姻及家庭案件 0% 最低；不成立者 54 件。

司法機關為疏減訟源，鼓勵將簡易案件移付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既可節省時間、金錢，避免長年訟累，尤其在不傷和氣兼能解決問題情形下，往往更能有效、妥適的解決當事人之紛爭，避免自力救濟及脫序行為，維護社會和諧與公平、正義。